

附件三 弘光科技大學民生創新學院教師申請升等查核表

藝術展覽及演奏

姓名	所屬教學單位 ／職稱	申請 送審職級	前次升等 起資年月
展覽／演奏名稱		展覽/演奏起迄日	性質(國際性/全國性/區域性/校內) 點數
點數合計			
註：請提供展覽或演奏的活動照片及活動手冊及其他參展證明作為佐證資料，否則將不予採計。			

FM-20200-004
 表單修訂日期：100.03.22
 保存期限：五年